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44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周知
0528



主旨：有關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草本爽身粉（有效日期：2027.06.30、批號：M0124B）」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55819B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化粧品有效日期未與其餘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5-28
文	142
章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